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

113年度科控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宿良

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

袁啟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569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2635、22849、260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宿良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應遵守下列事項捌月：（一）於每週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之間，以如【附表】所示之方式、地點，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定期向本院報到。（二）接受如【附件】即本院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指定之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；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

第1款、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徐宿良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准被告提出新臺幣10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，限制住居在其現住地，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應以特定方式定期向本院報到與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被告乃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具保後釋放。復經本院分別於112年6月24日(第一次延長)、113年2月24日(第二次延長)裁定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定期向本院報到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各8月。

二、茲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定期向本院報到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期間將於113年10月23日屆滿，經本院審閱相關卷證資料，並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其辯護人表示：希望能解除科技設備監控，因被告長時間配戴電子腳環會影響其身體血液循環，且年事已高，目前財產均已遭扣押，已逃亡之資力及管道等語(見本院卷十二第148頁)。惟查，科技設備監控固對被告生活或造成一定程度之不便，然此不便程度尚屬非鉅，且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，已屬對被告人身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，核有必要且未逾比例原則。是本院審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、對被告生活之影響、尚無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仍認被告有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接受如主文所示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。

三、另被告如違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、4款所定應遵守之事項，本院自得依同條第4項規定逕行拘提被告後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，命執行羈押；且若將來本案經上訴時，上訴審法院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以被告違背法院所命應遵守事項之事由，命再執行羈押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【附表】

- 1、所謂個案手機，係指法院指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(下稱監控中心)人員交付予被告隨身攜帶，專用於科技設備監控用途，且得與電子腳環或電子手環等科技監控設備搭配使用之手機。
- 2、使用個案手機電子報到地點為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大門口。
- 3、被告在上開報到地點前，持個案手機拍照時，應將報到地點門口之機關銜牌或門牌(擇一即可)一併拍攝入鏡。
- 4、被告拍照傳送至監控中心後，將由該中心人員以個案手機視訊通話、比對手機信號位置、撥打被告聯絡電話或其他適合方式，確認照片是否清晰可辨，照片中之人是否確為被告，拍攝地點是否在指定地點無誤。
- 5、被告辦理電子報到，需待監控中心人員確認完畢，始完成電子報到；若該中心人員判讀結果，認被告未依指示完成報到，被告應依中心人員指示為一定之行為，例如：重新拍照或移動至適當之地點拍照。

【附件】

